



2022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一》考试试题涉及知识点（回忆版）

要求一：商誉减值相关的会计处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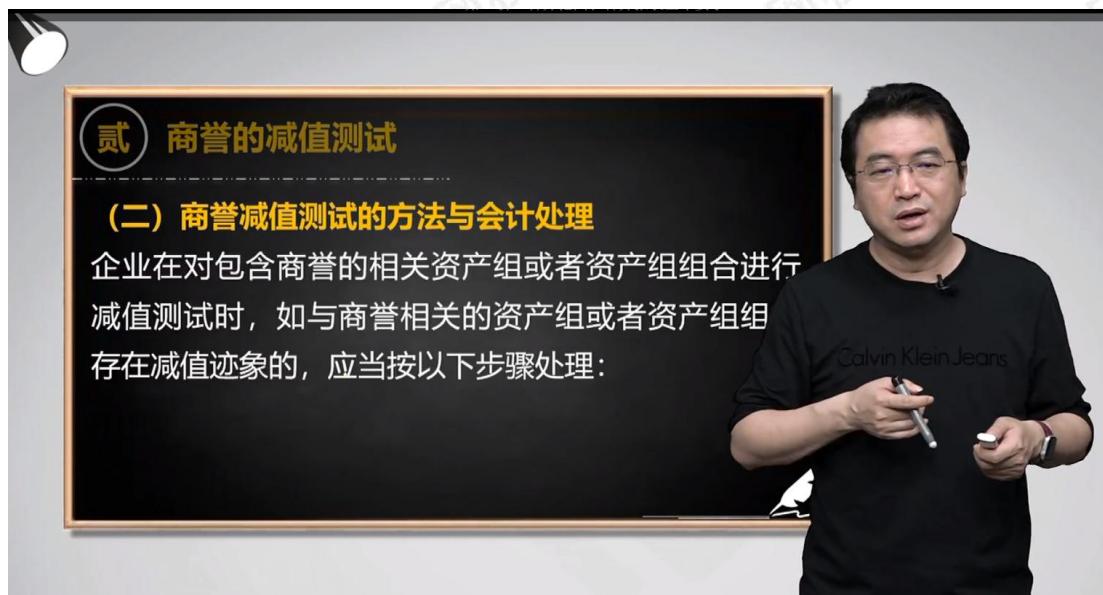
1. 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要求：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但是，不应当大于报告分部。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2. 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步骤：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第一步：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第二步：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然后，按比例抵减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并遵从前述一般原则。

【点评】本题考核“商誉减值的处理”。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2 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①陈楠老师基础精讲班第四篇第十四章第 01 讲；②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资产减值专题第 02 讲。截图：





第二部分 专题篇



2.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角度不同, 两个减值损失

金额: 含商誉减值的金额 (通常为合并报表层次); 不含商誉减值的金额)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处理:

要求二: 授予客户知识产权许可属于时段履约义务还是时点履约义务的判断

【分析】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是指企业授予客户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享有相应权利。常见的知识产权包括软件和技术、影视和音乐等的版权、特许经营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版权等。

(1)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授予客户的知识产权许可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 企业应当根据该履约义务的性质, 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企业向客户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 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 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否则, 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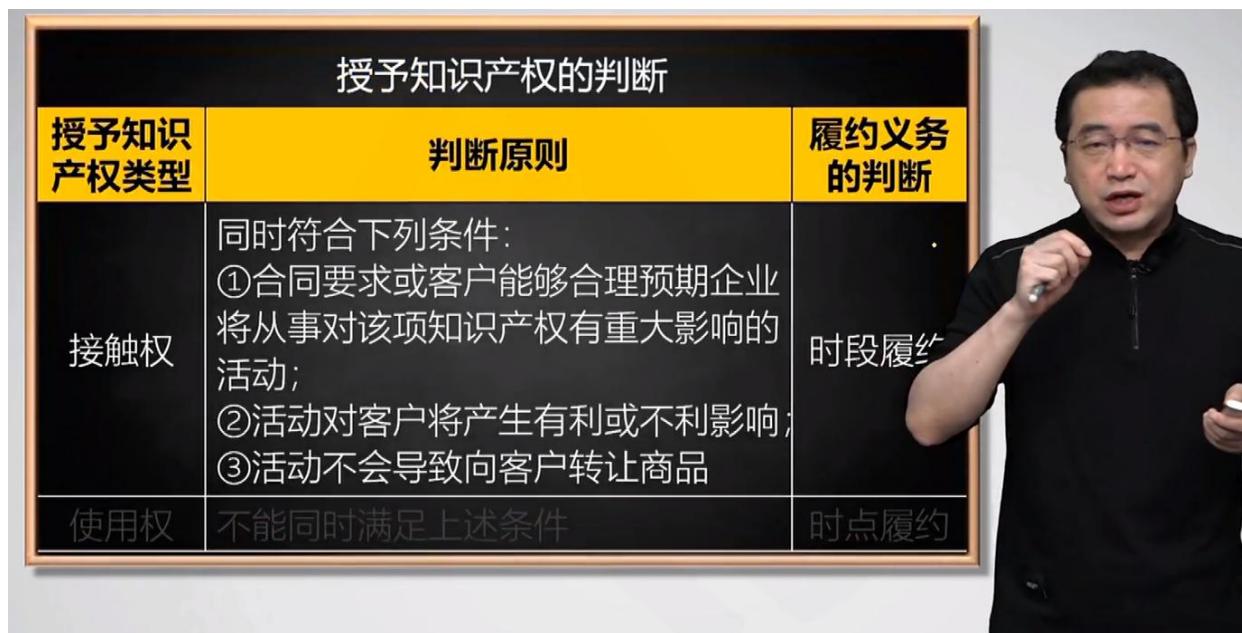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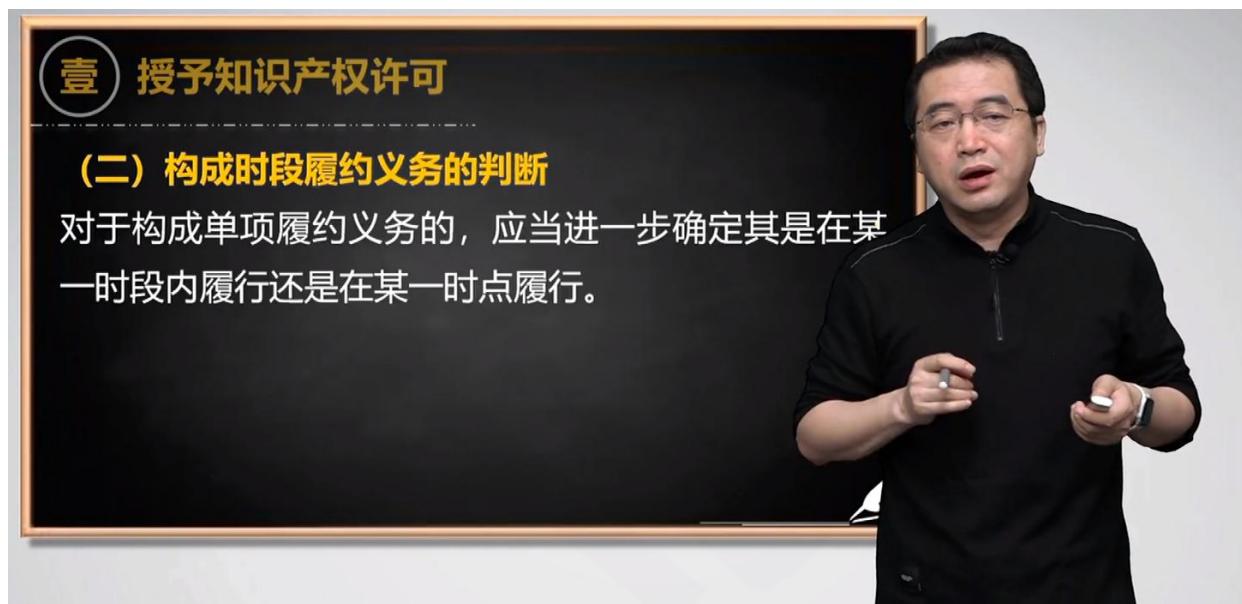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商品。

(2)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 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履行该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点评】本题考核“时点义务和时段义务的判断”。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2 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 ①陈楠老师基础精讲班第二篇第八章第 10 讲; ②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收入、费用、利润和政府补助专题第 04 讲。截图:





第二部分 专题篇

2. 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企业向客户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商品。

(如，商品冠名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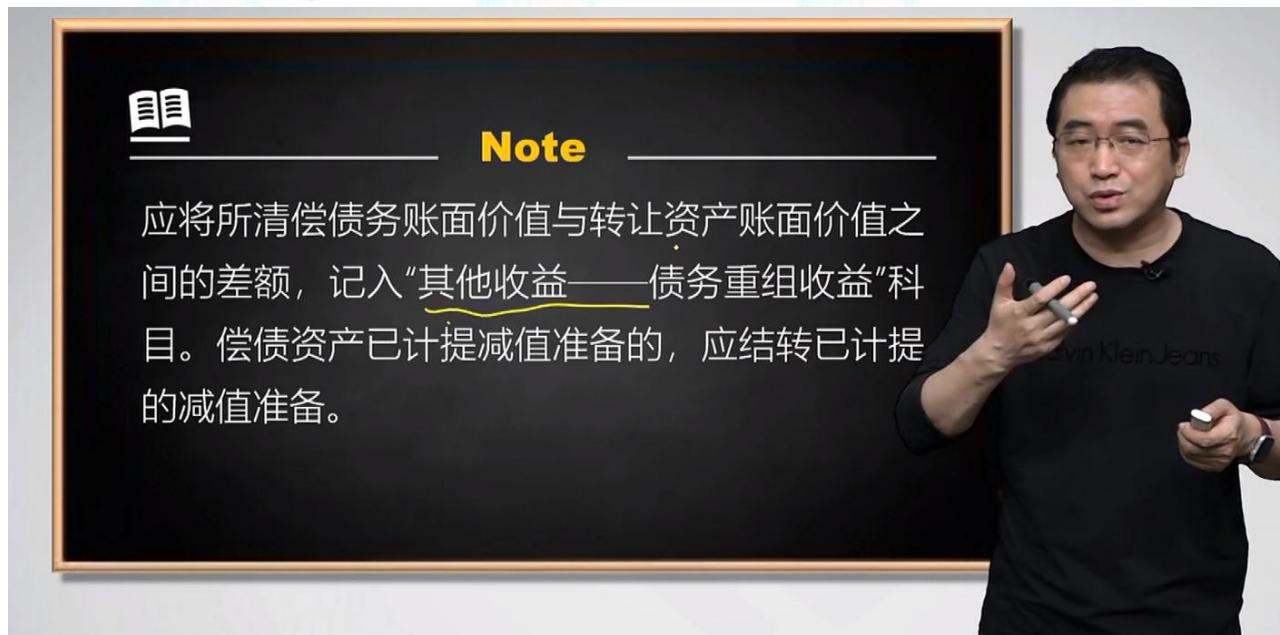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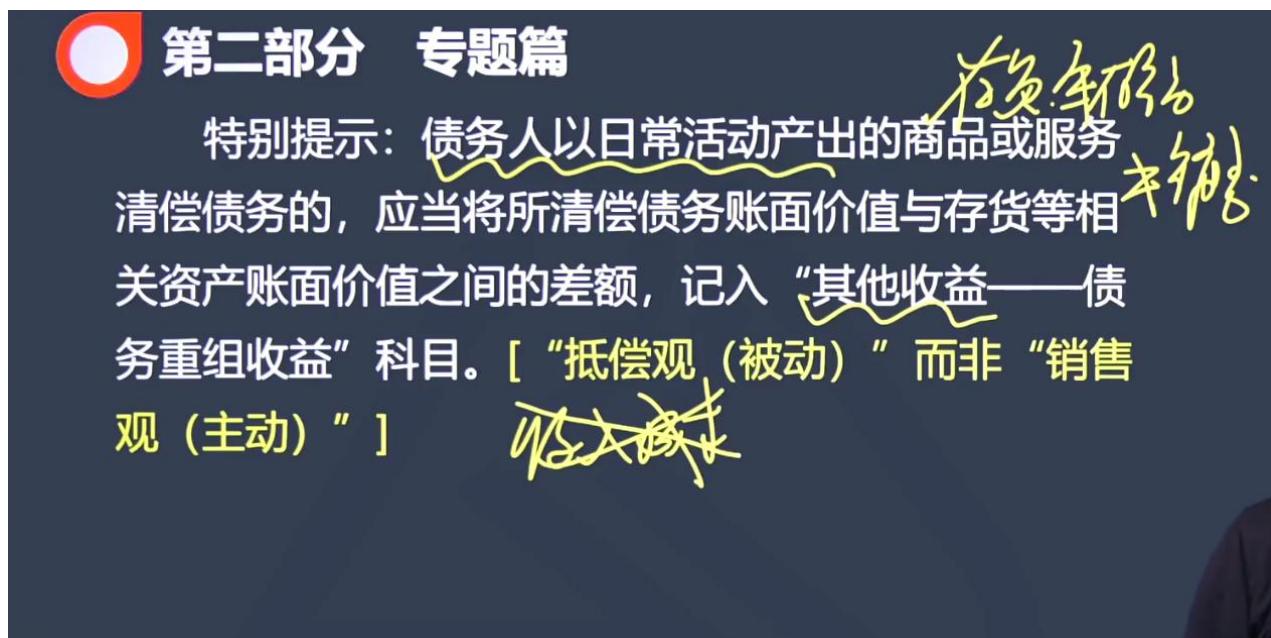
要求三：债务重组债务人以存货偿债的会计处理

【分析】

债务人以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清偿债务的，应当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存货等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科目。

【点评】本题考核“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2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①陈楠老师基础精讲班第三篇第十一章第06讲；②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租赁专题第03讲。截图：





要求四：存货监盘

【分析】

1.对管理层专家工作结果的审计

(1) 检查外部专业机构的盘点程序表；(2) 对其盘点程序和相关控制进行观察、抽盘存货、抽样对其结果执行重新计算；(3) 对盘点日至财务报表日之间发生的交易执行测试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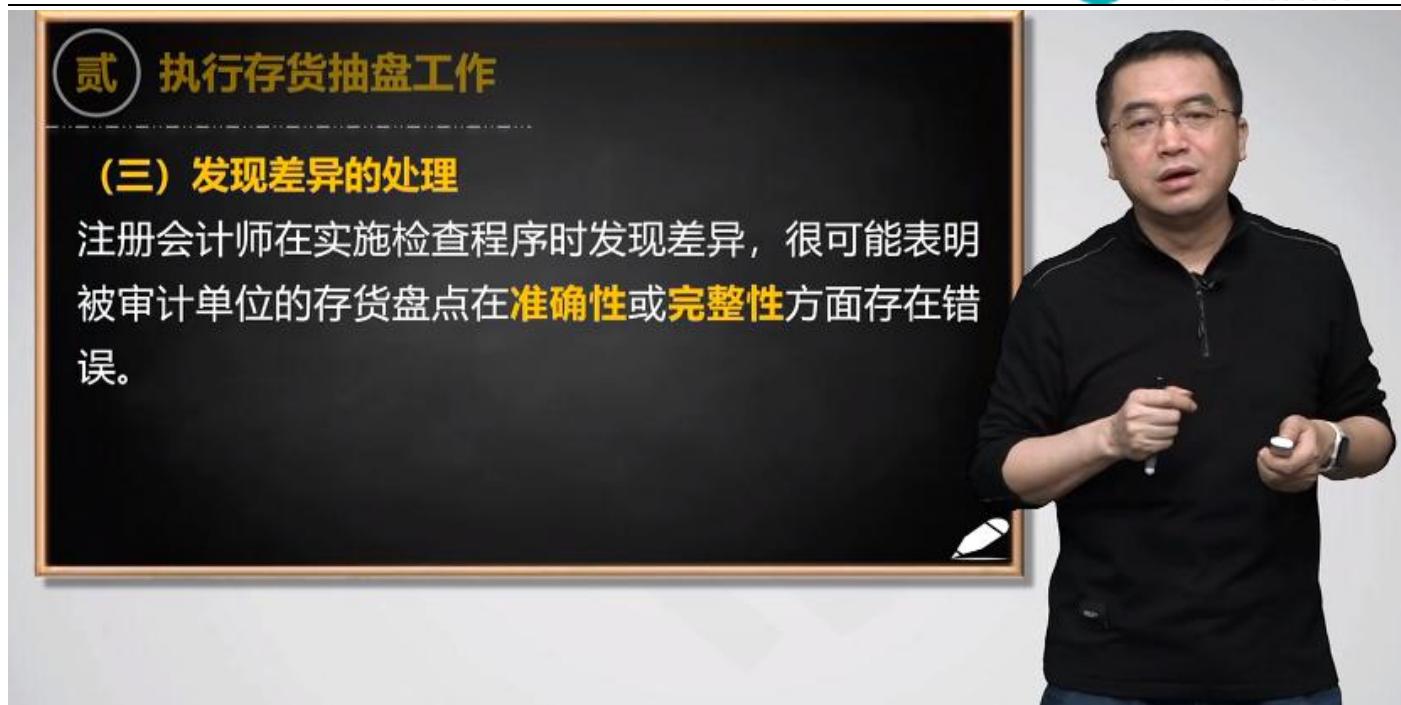
2.发现差异的处理

(1) 注册会计师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提请被审计单位更正；(2)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错误的潜在范围和重大程度，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检查范围以减少错误的发生；(3) 注册会计师还可要求被审计单位重新盘点。

3.存货数量导致的虚假财务报告的应对程序

(1)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存货记录，以识别在被审计单位盘点过程中或结束后需要特别关注的存货存放地点或存货项目；(2) 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对特定存放地点的存货实施监盘，或在同一天对所有存放地点实施存货监盘；(3) 要求被审计单位在报告期末或临近期末的时点实施存货盘点，以降低被审计单位在盘点日与报告期末之间操纵存货数量的风险；(4) 在观察存货盘点的过程中实施额外的程序。(5) 按照存货的等级或类别、存放地点或其他分类标准，将本期存货数量与前期进行比较，或将盘点数量与永续盘存记录进行比较；(6) 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进一步测试存货实物盘点目录的编制。

【点评】考核“存货监盘”。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2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①陈楠老师基础精讲班第一篇第四章06讲；②陈楠老师冲刺串讲班第二部分01讲；③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专题】循环审计第07讲；④荆晶老师专业回顾专题六02讲；⑤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专题四-专题七循环审计实务。截图：



贰 执行存货抽盘工作

(三) 发现差异的处理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检查程序时发现差异，很可能表明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盘点在**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存在错误。

要求五：银行存款函证

【分析】

针对银行函证，可能遇到的情形以及审计项目组可能采取的应对措施举例如下：

1. 存在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平台。审计项目组可以考虑利用该电子询证函平台实施银行函证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审计项目组需要参照“通过电子询证函平台实施函证程序的特殊考虑”中的相关规定。
2. 审计项目组已将经过被审计单位授权盖章的纸质询证函寄给银行，但银行由于受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影响原因无法及时接收或回复询证函。在这种情况下，审计项目组可以考虑向被询证银行的上级行或总行反映相关情况，提请上级行或总行代为办理回函，或由总行指定其他分行代为办理回函。
3. 如果具备以电子邮件方式实施银行函证的条件，审计项目组可以考虑在遵守审计准则其他要求的前提下，采用这种方式实施函证。在这种方式下，审计项目组将电子版的询证函和被审计单位的授权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银行指定的工作邮箱，由被询证者对电子询证函进行确认并回复。审计项目组收到电子形式或传真形式的回函，需要验证回函的可靠性。
4. 受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影响，审计项目组无法发出询证函，或无法及时获取银行询证函回函。这种情况可能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

(1) 如果审计项目组通过直接访问被询证者网站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需要参照“通过直接访问被询证者网站获取的审计证据效力如何”中的相关规定。

(2) 如果审计项目组拟通过远程全程视频方式观察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登录电子银行（企业网银）并检查所获取的资料，由于电子银行的数据接口在银行，被审计单位难以篡改相关数据，如果审计项目组成员能够对全过程进行控制，并确定登录的网站是真实的，通常能够提供部分较为准确、可靠的审计证据。

【点评】考核“银行存款函证”。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2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①陈楠老师基础精讲班第一篇第四章12讲；②陈楠老师冲刺串讲班第二部分02讲；③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专题】循环审计第10讲；④荆晶老师专业回顾专题七02讲；⑤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专题四-专题七循环审计实务。

要求六：营业收入审计

【分析】

1. 核对收入交易的原始凭证与会计分录



- (1) 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的会计分录为起点, 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如订购单、销售单、发运凭证、发票等, 以评价已入账的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发生;
- (2) 检查订购单和销售单, 用以确认存在真实的客户购买要求, 销售交易已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
- (3) 销售发票存根上所列的单价, 通常还要与经过批准的商品价目表进行比较核对, 对其金额小计和合计数也要进行复算;
- (4) 发票中列出的商品的规格、数量和客户代码等, 则应与发运凭证进行比较核对, 尤其是由客户签收商品的一联, 确定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履约义务, 可以确认收入;
- (5) 检查原始凭证中的交易日期(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日期), 以确认收入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2. 从发运凭证(客户签收联)中选取样本, 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 以确定是否存在遗漏事项(完整性认定)。

3. 实施销售截止测试的程序

- (1) 执行双向核对, 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 (2)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 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如与正常水平相比), 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截止测试程序;
- (3)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 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4)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 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 (5) 调整重大跨期销售。

4. 实施延伸检查程序

- (1) 被审计单位配合的前提下, 对相关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针对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真实性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
- (2) 利用企业信息查询工具
查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股东至其最终控制人, 以识别相关供应商和客户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3) 在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下, 检查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 (4) 关注资金往来流水。

【点评】考核“营业收入审计”。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2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 ①陈楠老师冲刺串讲班第二部分02讲; ②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专题】循环审计第03讲; ③荆晶老师专业回顾专题四03讲; ④徐永涛老师专业回顾专题四03讲; ⑤考试中心开通的基础阶段练习专题四-专题七循环审计实务。截图:



要求七：销售产品的同时提供运输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分析】

兼营和混合销售

1. 兼营行为适用税率的选择（兼营：各个业务之间联系度很小；能分清，分别适用不同税率；分不清，适用从高税率）

①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能分清）

如，商场销售货物并提供餐饮服务、停车服务，应按照兼营行为缴纳增值税。

②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特别提示：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征收率。

2. 混合销售适用税率的选择（混合销售：各业务之间联系度高；从主业，重要性原则）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按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①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②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如，植发医疗中心销售植发产品的同时提供植发服务，应按照混合行为缴纳增值税。

【点评】考核“混合销售增值税的征收”。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2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①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专题】增值税法第03讲；②陈立文老师专业回顾专题一增值税法第02讲；③叶青老师专业回顾专题一增值税法第08讲；④税法机考按章练习第八章。截图：



第03讲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第二部分 专题篇

(2) 混合销售适用税率的选择 (混合销售: 各业务之间联系度高; 从主业, 重要性原则)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按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 ①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 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 ②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 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如, 植发医疗中心销售植发产品的同时提供服务, 应按照混合行为缴纳增值税。



翻译 复制 搜索

27:14 / 41:0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评价 意见反馈

增值税法

【知识点5】混合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

【考情分析】比较重要, 综合题每年涉及

一、混合销售行为:

1.含义: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 为混合销售。

【同时具备2条件】其一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 其二该项行为必须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有从属关系。



翻译 复制 搜索

27:14 / 41:00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目录 收起 提问 笔记 评价 意见反馈



【考点01：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6.混合销售行为。

-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

(1) 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混合销售，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销售货物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属于混合销售行为，一并按销售货物处理，适用税率13%或9%；

要求八：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进项税额的处理

【分析】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情况的，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纳税人购进“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是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还是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扣除项目，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2—5 项所说的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4—5 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

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

【点评】考核“混合销售增值税的征收”。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2 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①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专题】增值税法第 07 讲；②陈立文老师专业回顾专题一增值税法第 05 讲；③叶青老师专业回顾专题一增值税法第 15 讲。截图：



第07讲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增量留抵退税



第二部分 专题篇

特别提示：

①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②自然灾害的损失、合理损耗不属于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允许抵扣无须做进项税额转出。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评价
意见反馈

09:53 / 49:42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设置) (全屏)

第05讲 增值税简易计税方式等



【考点03：一般计税方法】

✓ 2 - 5项所说的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3.15 ✓

✓ 4 - 5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设备及配套设施。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评价
意见反馈



第15讲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与进项税额转出

增值税法

续表

不得抵扣项目	解析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解析1】 非正常损失货物, 指因 (1) 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 (2) 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均具有主观性。
3.非正常损失的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解析2】 非正常损失货物在增值税中不得扣除, 因购进时已抵扣, 需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解析3】 进项税额转出时: (货物 + 劳务 + 运输服务) 整体考虑

目录 > 收起 提问 笔记 评价 意见反馈 翻译 复制

11:07 / 65:37 显示老师 1.0 X 超清

要求九：向非关联方转让专利技术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分析】

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中所称技术的范围, 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 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 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点评】本题考核“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优惠”。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2022 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 ①陈楠老师基础精讲班第三篇第十二章第 02 讲; ②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企业所得税法专题第 09 讲; ③叶青老师专业回顾企业所得税法专题第 12 讲; 截图:

贰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部分 专题篇

(三)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分段计算, 500万)

1. 基本规定: 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得500万以下免, 500万以上减半)

增值税相关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免征增值税。

特别提示: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不享受优惠。 (左手换右手, 未实质转让)

企业所得税法

(三)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1】技术转让中所称技术的范围: 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等。

要求十: 员工劳务派遣和客户机票进项税能否抵扣

【分析】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 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9%) × 9%
客户机票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点评】本题考核“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该题目所涉及知识点在下列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2022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辅导中均有体现: ①肖晴初老师基础精讲班增值税法专题第06讲; ②叶青老师专业回顾增值税法专题第14讲; 截图:



第二部分 专题篇

特别提示：允许抵扣进项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增值税法

(三)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提示1】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抵扣，如购买国际旅客运费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境内单位提供国际运输零税率）。

【提示2】扣税凭证包括：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

【提示3】旅客限于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